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4〕105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25日

#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学校为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实施的一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为加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模拟、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养成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和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大学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其中创新训练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扎口管理，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工作处扎口管理。相应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定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组织项目总结交流、落实项目研究经费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宣传发动、组织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的推荐、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总结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工作，采取自愿申报、择优评选、适当资助的原则。研究项目主要来源于：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

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有较大兴趣。

2.申请者可以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申请人当年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有未按规定结题的不得参与新项目指导。

4.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活动。项目要求选题新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项目方案完整，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5.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书面报告（延期申请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适当延长1年，但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

##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

1.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表，申请表须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2.初步遴选。申请表由学院组织初审，对拟推荐申报校级及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学院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后，创新训练计划报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创业训练、实践项目报送学生工作处。

3.项目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以及项目实施条件等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在学校立项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管理和监督。

#####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调研、收集材料、设计方案、分析处理数据、市场调研、创业实践、撰写总结报告等。指导教师应发挥指导作用，注重学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方面的培养锻炼。

2.项目主持人和成员应主要以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和阶段安排为主要依据，开展活动和研究。

3.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学院申请使用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研究平台，各教学实验室和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应向在研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

顺利实施。

###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学校定期对项目研究时间过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阶段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再提交学院及学校审核。检查工作具体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进行。对不按时提交阶段检查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成员、项目名称与内容、时间进度、预期成果、指导教师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交申请，阐明变更缘由，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项目组根据学校结论意见执行。

###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包括项目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创业计划书等，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项目所在学院。

2.校级项目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小组由学院组织的专家进行，并认真做好现场答辩记录等工作。学院根据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项目验收结论，按通过、不

通过两档评价。验收结论汇总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学生工作处审核，审核结果由学校统一公布。

3.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由学校按相关管理规定程序统一组织答辩验收。

4.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 第十四条 延期与中止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因故需要延期，项目组须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学生工作处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2.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学校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学生工作处审批。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且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第十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社科调研报告、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各学院应在专业建设等经费中划拨一定经费，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第十七条 项目同时是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重复划拨经费，按最高标准匹配。国家级、省级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项目立项后拨3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30%，结题验收后拨40%。校级项目经费分二次下拨，项目立项后拨30%，结题验收后拨70%。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经费报销时，项目组需按要求填写经费报销单，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学校颁发

结题证书；学校择优推荐优秀结题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展示交流会、创新创业年会等活动。

第二十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并在职称晋升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体按相关文件中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进行评选和奖励，适当增加下一年度项目额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通大教〔2013〕111号）同时废止。

